

## 程序保障措施及家長權利通知

2004 年獲重新授權之《殘障人教育法案》B 條款下的  
特殊教育家長及兒童權利(H.R. 1350)

### 簡介

本通知提供各位身為 3 至 21 歲殘障孩子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及代理父母有關您們教育權利（有時稱為程序保障措施）的資料。這些資料同時也提供給有權享受這些權利的 18 歲學生(20 USC 1415; EC 56321)。這些程序保障措施的資料，每人每年可得一份。此外，初次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時，根據 H.R. 1350 第 615(b) (6)項初次提交申訴時，提供評估計劃給家長時，或各位要求時，各位也可獲提供這些資料。若各位所屬的校區設有網頁，各位也可能從那裏得到這些程序保障措施的資料 [615(d) (1) (A-B)]。若所屬的校區提供電郵服務的話，各位也可選擇通過電郵收到本通知或本節規定的其他通知 [615(n)]。

### 參與子女教育的決策過程

您有權推薦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獲得機會參與子女特殊教育計劃的任何決策會議。您也有權參與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討論與子女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有關的鑒定（資格）、評估、教育安置及其他事宜[20 USC 1414(b)(c)(d) and (f); EC 56341(b), 56343(c)]。

您也有權參與制定個別教育計劃、知道個別教育計劃的選擇，並有權讓子女得到免費並適當的公立教育。

此外，您有權將會議過程用錄音機錄下來，但法律規定，您若打算這樣做，就必須於會前至少 24 小時通知校區(EC 56341.1)。

### 進一步幫助

如對子女的教育感到憂慮，最要緊是致電或聯絡子女的教師或行政人員，討論子女或自己所見到的任何問題。通過這非正式會談，特殊教育部門的人員能就您子女教育、您的權利和程序保障措施等問題提供解答。這樣的會談有助保持溝通開放。其他有助了解程序保障措施的額外資源，請參見本文件末所列出的機構名單。

### 事前書面通知

您有權在影響子女特殊教育的決策執行前，收到校區的書面通知。決策包括：

- 鑒定您子女為殘障兒童，或將您子女的殘障資格改為另一種；
- 對您子女進行或重新進行評估；
- 提供您子女免費適當公立教育，或改變您子女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一部份；
- 安排您子女接受特殊教育計劃；或
- 改變您子女的特殊教育安置(20 USC 1415[b]; EC 56500.4)。

若校區拒絕您這些行動請求，您也有權要求校區給您書面通知。

事前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說明校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
- 解釋校區建議或拒絕行動的原因；
- 說明其他考慮過的可能選擇以及不採納的原因；
- 說明用作建議或拒絕行動的根據的每個評估程序、測驗、記錄或報告；
- 說明與建議或拒絕行動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這樣聲明：殘障孩子的家長受程序保障措施保護。

通知若與初次轉介接受評估無關，就須提供以下聲明：您受程序保障措施保護，得到一份如何取得有關程序保障措施說明的資料，以及獲得了解程序保障措施額外幫助的資源(20 USC 1415[c])。

### 家長同意

需就以下各項取得家長書面批准：

- **初次評估：**校區必須得到您的書面同意，才可給您子女進行評估。您子女將接受評估時，校區會通知您。
- **重新評估：**校區必須得到您的書面同意，才可對您子女進行重新評估。若不同意子女接受重新評估，應書面通知學校，以免引起困惑。校區若已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您的同意而您卻沒有回應，則可在沒有得到您同意的情況下，對您子女進行重新評估。
- **接受初次或持續的特殊教育安置：**您必須書面通知校區，表示同意，校區才可安排您子女接受特殊教育計劃。您可就評估、重新評估及初次安排您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的事，表示不同意。校區若認為您子女需接受特殊教育，可通過法律保障程序聆訊（due process hearing），尋求評估或讓您子女繼續得特殊教育安置。您和校區可達成協議，首先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歧見(20 USC 1414[a][c], 56346,56506[e]; 20 USC 1414[a][c])。

同意書必須說明在什麼事上校區曾徵求您的同意，並列出可透露及可向誰透露的記錄（若有的話）。您可隨時撤回您的同意，但撤回沒有追溯效力，不能否定在同意後和撤回同意前所發生的行動(34 CFR 300.500)。

### 安排代理家長

當校區不能確定或不能發現殘障學生的家長的行蹤時，校區必須確保有一位人士獲安排作該學生的代理家長，以保障該學生的權益。該學生若被裁定受撫養或是州福利與慈善法規下受法院監護的兒童，並且獲轉介接受特殊教育或已有個別教育計劃（IEP），則可獲安排代理家長。校區於決定該學生需要代理家長後 30 天內，須作出合理努力，指派一人作代理家長(20 USC 1415[b]; EC 56050)。

### 成年歲數

當您子女年屆 18 歲，殘障人教育法案（IDEA）第 B 款下的所有權利將轉移到您子女身上。當您子女按照州法律被斷定為無行為能力時，則屬例外(34 CFR 300.517 30; EC 56041.5)。

### 評估

#### 無歧視評估

您有權要求校區為您子女提供評估若您懷疑子女有殘障。用作評估及教育安置的材料和程序不得有種族、文化或性別歧視。提供的評估材料和測驗必須要用您子女的母語或溝通方式進行，除非明顯不可行。任何單一的程序不能用作決定您子女資格和制定您子女合適教育計劃的獨一標準(20 USC 1414[a][b]; EC 56001[j] and 56320)。

#### 評估計劃

校區要尋求評估您子女時，會給您一份書面的建議評估計劃。連同這計劃，您將收到本程序保障措施文件一份。評估完成後，將安排舉行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會議，以決定您子女是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該小組包括身為家長/監護人的您或您的代表，將討論評估、教育建議及建議原因。您將獲得一份評估報告和決定資格的文件(20 USC 56329 (a))。

#### 獨立教育評估

若您不同意校區的評估結果，您有權要求為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由一名及格的人士主持，費用則由公費負擔。校區必須對您的要求作出回應，並且在您要求時，提供在何處可索取有關獨立教育評估的資料。另一個可能是，校區必須要求進行法律保障程序聆訊，以證明它所進行的評估是合適的。若結果證明校區所進行的評估是合適的，您仍有權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但費用不由公費負擔。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必須考慮獨立評估。

校區評估過程容許課堂觀課。評估進行時，若校區人員在課室觀察您子女上課，或獲准觀察您子女，那該位為您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人士也須得到同等機會，獲准在課室觀察您子女上課。校區若建議一個新的學校環境給您子女，就須容許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評估員首先在所建議的新學校環境觀察您子女 (20 USC 56329(b)and(c))。

#### 查看教育記錄

根據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FERPA）[已由加州教育法令第 49060-49079 款實施]，在校區學校就讀的學生之家長有權查閱記錄。根據殘障人教育法案，殘障兒童的家長（包括權力不受限制的無監護權家長）有權查閱有關以下方面的教育記錄：與孩子有關的鑑定、評估及教育安置，並所接受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也有權獲得記錄的解釋。根據加州法例，家長有權查閱教育記錄和獲得副本。學生沒有監護人而年屆 18 歲或就讀專上學院的話，這些權利便轉移到其身上。

“教育記錄”指直接與學生有關的那些記錄，由一個教育機關或代表該教育機關的團體或機構保管，內容包括：(1) 學生、學生家長或其他家人的姓名；(2) 學生地址；(3) 個人識別資料，例如：學生的社會安全號碼、學號或法庭檔案號碼；(4) 個人特徵或其他可以合理地鑑定出學生身份的資料。聯邦及州法律進一步界定學生記錄如下：任何與可鑑定學生有直接關係的資料，而不是由校區保存或規定由雇員執行職責時以手寫、印刷、磁帶、膠卷、縮微膠片、電腦或其他方式記錄所保存的名錄資料。學校記錄並不包括學校雇員所寫和保存而作為自己或代課教師用的非正式個人筆記。若記錄包含的資料多於一名學生，家長只可查看與子女有關的那部份。

學生記錄可由學校或校區辦公室保管，向任何一處作出書面要求查看記錄，均視為向兩處要求查看。如要求的話，校區記錄保管員將向您提供名單，說明不同的學生記錄種類和保管的地點。

記錄保管員只讓獲授權的人士查看學生記錄，包括：學生家長、學生（起碼 16 歲）、家長授權查看記錄的人士、對記錄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學校雇員，學生指定的專上學院及聯邦、州與地方教育機關。未獲授權的人士將被拒絕查看，除非家長已提供書面同意書，將記錄公開，或根據法庭傳票或命令，記錄需公開。查看記錄而不是校區雇員的人士，校區會將查看的時間和目的並查看者姓名記下。

您有權查看子女的所有教育記錄，不會受不必要的拖延，包括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舉行之前或法律保障程序聆訊進行之前。校區必須於您提出要求（口頭或書面）後 5 天內，讓您查看記錄並提供副本給您。尋找和取得資料不收費，要求副本則需收費，除非收費會令家長不能查看記錄(20 USC 1415[b]; EC 56501, 56504, and 49069)。

家長如認為由校區所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記錄資料不準確、誤導或違背學生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可書面要求校區改正資料。校區若同意，即進行改正，並通知家長。校區若拒絕所要求的改正，則需通知家長，他們有權要求聆訊和校區會提供聆訊，以決定受質疑的資料是否不正確、誤導或違反學生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若董事會於聆訊後決定不將記錄改正，家長有權書面提供自己認為正確的說法，長期附於該記錄。校區有既定的政策和程序，用以決定記錄的保留與銷毀。家長若希望要求銷毀校區不再需要的的記錄，可聯絡校區記錄保管員（Custodian of Records），然而，校區按照規定，需長期保存某些資料(34CFR99; CFR300.561—573; 20USC 1415 [b](1); 34 CFR 500.567; EC 49070)。

## 個別教育計劃(IEP)

公立教育機關負責召開和主持會議，以制定、檢討和修訂每個殘障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個別教育計劃證明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而家長則會得到子女個別教育計劃的副本。這些會議由個別教育計劃小組負責主持。個別教育計劃完成和得到家長同意後，即於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會議後盡速實施。家長會免費得到個別教育計劃一份，並在要求時，可得到其母語版本的個別教育計劃一份。經過充分解釋差異和得到家長書面同意後，3 至 5 歲的個別家庭服務計劃（IFSP）可作個別教育計劃之用。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必須考慮家長對提高子女教育素質所關注的問題。

###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成員與責任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的成員包括：

- 由行政當局指派的一名行政人員，而這人員對適合學生的計劃選擇有深入的認識，並且有資格提供特殊教育或監督特殊教育的提供。
- 若學生就讀或可能就讀普通教育班，起碼有一位是學生的普通教育班老師。
- 起碼一名學生的特殊教育老師，或起碼一名學生的特殊教育提供者（如合適的話）；和
- （1）學生的父或母或父母，或（2）父或母所挑選的人士，或（1）與（2）兩者。

適當時，個別教育計劃小組也將包括：

- 孩子本人，包括小組將何時討論過渡服務；
- 其他具備制定個別教育計劃所需專門知識或學問的人士；
- （制定、檢討或修訂個別教育計劃時）已對孩子進行評估的人士，或對用作評估孩子的程序有認識並對評估結果熟識的人士；
- 當懷疑孩子有學障時，個別教育計劃小組起碼有一位（不是學生的原任教師）曾在適當環境下觀察該孩子的教育表現。若孩子不到 5 歲或仍未入學，一位小組成員將在適合該孩子年齡的教育環境下觀察該孩子的表現。

當地方教育機關及家長都同意，某位成員因為任教課程的領域或有關服務不在個別教育會議作出修訂或討論而不需出席時，該成員可免除出席全部或部份會議。當成員任教的課程領域或有關服務在個別教育會議作出修訂或討論時，需要出席的成員只有在得到地方教育機關及家長同意，才可以免除出席，並且該成員需於會議前書面提交對制定的個別教育計劃的意見。

若孩子不出席將討論過渡服務的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會議時，校區會確保孩子的需要及選擇獲得考慮。校區可邀請可能負責過渡服務的其他機關代表出席。

## 如何解決爭議

### 法律保障程序聆訊

您有權就以下各項要求舉行公正法律保障程序聆訊：

- 鑑定您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
- 對您子女進行評估。
- 您子女的教育安置。
- 為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

您必須於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聆訊要求的事實根據後三年內（2006年10月9日後起計，則為兩年），提交進行法律保障程序聆訊要求 [H.R.1350 §615(f)(3)(C)]。

如果因為以下情況，以致及早提交聆訊的要求受阻，上述的時間規定可有例外：

- a) 校區誤述問題已解決。
- b) 校區扣住應已提供給您的資料 [H.R.1350 §615(f)(3)(D)]。

### 調解及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ADR)

您可以要求校區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這方式比法律保障程序聆訊較少對抗性。您所屬的校區可能會提供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調解及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是解決爭議的自願方法，不可用來拖延您對法律保障程序聆訊的要求。進行調解前，家長和校區必須彼此同意嘗試這方式。調解員是經過受訓的人士，運用策略來幫助有關者就難以解決的問題達成協議(20 USC 1415[e]; EC 56500.3)。

### 法律保障程序權利

您有權：

1. 要求一名熟識特殊教育及行政公證法律的人員舉行州層面的公平及公正行政公證會 (EC 56501[b])；
2. 由一名律師及/或對殘障兒童有認識的人士陪同及提供建議 (EC 56505[e]; 20 USC 1415[h])；
3. 提交證據、書面理由及口頭理由 (EC 56505[e])；
4. 與證人對質、盤問證人及要求證人出席 (EC 56505[e])；
5. 得到一份公證會的書面或電子檔逐字記錄，包括事實認定書 (findings of fact) 和裁決內容 (EC 56505[e]; 20 USC 1415[h])；
6. 要求讓子女出席公證會 (EC 56501[c])；
7. 要求公證會公開或不公開 (EC 56501[c])；
8. 要求其他當事人至少在公證會前 10 曆日，通知您有關問題並問題的解決建議 (EC 56505[e] 及 56043[s]; 20 USC 1415[b])；

9. 要求在公證會前 5 個工作天內收到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該日期前已完成的評估與建議，並證人名單和每人作證範圍 (EC 56505[e])；
10. 要求提供傳譯員，費用由加州教育部支付 (CCR 3082[d])；
11. 在法律保障程序進行的任何時間，要求舉行調解會議 (EC 56501[b])；和
12. 要求在公證會前至少 10 天，收到對方打算由律師作代表的通知 (EC 56507[a])；

在任何有關法律保障程序聆訊的行動或訴訟中，若您（身為殘障兒童的家長）是勝訴的一方，法庭可酌情判給您合理的律師費，以作為您費用的一部份。在行政公證會完結並當事人達成協議後，法庭也可能會判給家長合理的律師費 (20 USC 1415[i]; EC 56507[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費用可能會減少：

1. 法庭發現您不合理地拖延受爭議的最後解決辦法；
2. 按小時計，律師收費比社區提供類似服務而能力、聲譽和經驗相若的律師的收費為高；
3. 所花時間及所提供的法律服務超過所需；或
4. 在法律保障程序申訴中，您的律師沒有向校區提供適當資料。

若法庭發現，州或校區不合理地拖延行動或訴訟的最後解決辦法，或發現有違背程序保障措施的情形出現，律師費將會減低 (20 USC 1415[i])。

除非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是因法律保障程序的聆訊程序而召開，否則可能不會發給任何與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會議有關的律師費。若拒絕由校區/公共機關於聆訊開始前 10 天的合理和解建議，並且聆訊裁決不比和解建議有利，您也可能被拒絕發給律師費 (20 USC 1415[d])。

### 提交書面法律保障程序申訴

如需提出調解或要求舉行法律保障程序聆訊，請聯絡：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行政公證辦事處)  
**Special Education Unit (特殊教育組)**  
地址：1102 Q Street, 4th Floor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916) 323-6876  
傳真：(916) 322-8014

如需法律保障程序聆訊，就需提交書面請求。書面請求將予保密。提交請求時，您或您的代表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子女姓名；
2. 子女住址；
3. 子女就讀學校名字；和

4. 說明問題性質，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及問題解決辦法建議。

州法規定，任何要求法律保障程序聆訊的一方必須向另一方提供書面請求的副本(20 USC 1415[h]; EC 56502[c])。

### 法律保障程序聆訊進行期間孩子的安置問題

根據法律“停住不動”的規定，涉及任何行政公證或司法程序的孩子，必須留在原有的教育安置情況下，除非您和校區達成另一個安排。若您是初次為子女申請入讀公校，您子女將會在您同意下，獲得安置接受公校課程，直至所有程序完成為止(20 USC 1415[j]; EC 56505[d]and [i])。

### 校區解決申訴的機會

若您提交法律保障程序申訴，如“提交書面法律保障程序申訴”那一節所解釋的，校區必須於收到您的法律保障程序申訴後 15 天內安排會議，讓您在會議中討論您的申訴以及申訴的事實根據，使校區有機會處理您的問題，並且和您合作，共同找出解決辦法。這會議必須於法律保障程序聆訊開始前進行，並且必須包括家長及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其他對事實有具體認識的成員。校區於收到法律保障程序申訴後有 30 天的時間去解決申訴，否則聆訊必須進行。

若家長和校區不能解決有關申訴而進行聆訊，聆訊的決定便是最終決定。任何一方可在最終決定作出後 90 天內，向州或聯邦法庭提出民事訴訟(20 USC 1415[l]; EC 56505[g]及 [i]; EC 56043[u])。

## 殘障學生之學校紀律及安置程序問題

殘障學生可能會被勒令休學或被安置在其他臨時性替代環境或其他環境，而那些環境跟選擇用於沒有殘障兒童的環境相同。

若學生被安置在這樣的環境超過 10 天，就需召開會議，以決定該學生的犯規行為是否由殘障造成。可能的話，這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必須立即召開，或在校區決定採取這類紀律行動後 10 個上課日內召開(20 USC 1415[k])。

身為家長，您將獲邀以小組成員的身份參加會議。校區必須書面通知您有關必須採取行動的事。校區可能需要制定評估計劃，以處理那犯規行為。若您子女有行為介入計劃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的話，就需對該計劃進行檢討及調整。若小組斷定那犯規的行為不是您子女殘障的表現，校區可能會採取紀律行動 (例如：開除)，如同對沒有殘障學生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一樣。

若您不同意小組的決定，您可請求行政公證辦事處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 加快法律保障程序聆訊之進行(20 USC 1415[k])。

### 安置在暫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根據聯邦法，學生在學校或學校活動中藏有武器，蓄意藏有或使用非法藥物，販賣受管制藥品，或對別人身體造成嚴重傷害時，校區可將學生安置在一個合適的暫時性替代教育環境多至 45 個上課日(20 USC 1415[k])。

若您就紀律行動或殘障表現認定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要求舉行聆訊或進行上訴，您子女就需留在暫時性替代環境或紀律行動造成的環境，除非在該環境的最後時間已到，或家長與校區同意另一個安置(34 CFR 300.526)。

若允許的話，替代教育環境必須讓學生可以繼續參與普通課程，並接受處理犯規行為的服務，免致再犯(20 USC 1415[k])。

### 就讀私校的學生

如校區和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建議學生適宜被安排在一所非公立、非宗派的學校就讀，校區不負責支付該生特殊教育的全部費用(20 USC[a][10][B]; CFR 300.401; CFR 300.349[c]; EC 56361)。

### 對您就讀非公校之子女進行觀察

如果您單方面將子女安排在一所非公校就讀，並且建議費用由公費支付，那麼校區就必須得到機會，首先對所建議的安置和您子女如何在所建議的安置下學習，進行觀察。校區未得到其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批准前，不可對在該所非公校就讀的其他學生進行觀察或評估(EC 56329(d))。

### 家長單方面安置子女在非公校或私校就讀

若您未得到校區同意，法庭主任或聽證官的轉介，而單方面安置子女在一所私立或非公立、非宗派的學校就讀，校區可能只可在下述情況下向家長補償費用：子女報讀私校前，已獲公共機關授權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法庭主任或聽證官發現，校區並沒有及時提供免費和合適的教育。

若您因為下列其中任何一個緣故而沒有通知校區，法庭主任或聽證官可能不會減少或拒絕給您的補償：

- 文盲及不能書寫；
- 發出通知可能會對學生身體造成傷害或對學生情緒造成嚴重傷害；
- 學校阻止您發出通知；或
- 您沒有收到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或接到有關本通知規定的通知(20 USC 1412[a]; 34 CFR 300.403)。

收到校區書面通知後，若您不讓子女接受評估，法庭或公證辦事處可減少或拒絕給您補償。若您拒絕校區所提議的特殊教育安置，也沒有通知校區有關自己所關注的問題並用公費支付子女在私校就讀費用的意願，您也可能得不到補償。

## 通知校區

您必須於下面的情況下通知校區有關安置子女在私校就讀的意願：

- 安排子女離開公校前，在最近參加的一次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讓校區知道；或
- 安排子女離開公校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假期），書面通知校區(20 USC 1412[a]; 34 CFR 300.403)。

家長自願為子女報讀私校時，校區沒有責任為其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在這情況下，校區將為私校學生建議個別服務計劃（Individual Services Plan）(20 USC 1412(a)(10)(A)(I))。

## 加州教育局的州特殊學校

加州有三所特殊學校，分別是加州 Fremont 聾人學校、加州 Riverside 聾人學校，以及加州 Fremont 盲人學校，專為耳聾、聽障、眼盲、視障、或聾盲的學生提供服務，包括住宿和日間學校計劃。加州 Fremont 聾人學校和加州 Riverside 聾人學校的服務對象是 0 至 21 歲者，而加州盲人學校的服務對象則是 5 - 21 歲者。這些學校還提供評估服務和技術性支援。有關州特殊學校詳情，請瀏覽加州教育局網站<http://www.cde.ca.gov/sp/ss/> 或向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成員查詢。

## 需家長同意接受服務

在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開始後的任何時候，家長或 18 歲以上學生都可以書面形式，撤回同意繼續接受服務。若拒絕服務，地方教育機構（LEA）則不得繼續提供服務，且不可透過調解或正當程序尋求獲得同意或判決可以提供服務。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在服務終止前發出書面通知。

如需：

- 更多份程序保障措施；
- 幫助，以了解您權利與保障的規定；或
- 口譯或其他溝通方式，

請打下面所列電話，與校區的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聯絡。

如需所屬地區/縣辦事處以外的更多幫助，或想得到校區特殊教育區域計劃（SELPA）特殊教育計劃及服務的一般資料，可致電特殊教育區域計劃辦事處，電話：(415) 355-7735，或瀏覽特殊教育區域計劃網頁，網址：[http://portal.sfusd.edu/template/default.cfm?page=chief\\_academic.special\\_ed](http://portal.sfusd.edu/template/default.cfm?page=chief_academic.special_ed)。

## 申訴程序

### 州的申訴程序

**注意：**本節所述的申訴程序特別與加州程序有關，但與本文件前面所述的法律保障程序申訴程序並不一樣。

如想向加州教育部提交申訴，應將申訴以書面方式提交：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Attn: PSRS Intake**

加州教育部於申訴提交後 60 天內，將進行獨立調查，讓申訴人有機會提供更多資料、審閱所有資料並斷定地方教育機關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和對每一項指控發出書面裁決。

若申訴涉及殘障人教育法案不包括的問題，請參考所屬校區的統一申訴程序（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校區與您合作，盡量在地方層面共同解決所有申訴。請與受指派處理申訴問題的行政人員會面，設法在提交申訴前非正式地解決您所關心的問題。該人員會按法律的准許，將內容保密。若您的申訴不能解決，就會開始進行正式調查，或您會被轉介到適當機關接受幫助。